

粮食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ZK-CGZJZ2017010

采购人（甲方）：海南省乐东监狱

供应商（乙方）：海口正华祥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服刑人员食用大米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K-CGZJZ2017010）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大米	25kg/包	吨	243	0.418178	101.6172	合同签订后 按月供货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即 RMB ¥1,016,172.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包装上印有品名、等级（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月供货。
2. 交货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供货量，凭发票及签收单按月结算。（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90 天，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到场，6 小时内完成包换、退，并承担其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包换、退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更换，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乐东县九所镇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7年4月10日

签约日期：2017年4月10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7年4月13日

